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142號

聲 請 人 恩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瑞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1. 本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王曉萱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並無貴公司指稱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，請貴公司釋明被繼承人為上述土地之共有人。

2. 又聲請為被繼承人王曉萱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本院尚有他案繫屬中，併予說明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育玫